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7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8)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邵家輝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胡國源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任浩晨先生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葉偉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 (工務)(署理)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1
	潘國英先生, JP	機電工程署 副署長(規管服務)(署理)
	楊楚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C)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麥志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賴子堅先生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 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b>應邀出席者</b>	： 吳樹培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
	黃錦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生命科學學院院長
	馮少文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發展處處長
	李陞祥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校園發展處副處長
	顏慶雲教授	香港大學高級顧問
	曾詠詩女士	香港大學教務長
	姚健生先生	香港大學物業處 高級助理處長
	陳頌義先生	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建築師)
<b>列席秘書</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b>列席職員</b>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羅佳真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已審批了 10 個項目，總撥款額為 626 億 2,740 萬元。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4 份文件要討論，均為在上次(即 2021 年 1 月 6 日)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這 4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320 億 1,30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2. 主席表示，於 2021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有委員對有關政府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回答委員就工務工程項目的問題

所作的安排提出疑問，就此，主席指出，按一貫做法，當本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及表決通過某項撥款建議時，他會詢問是否有委員要求該項目需於財委會分開表決；此外，財委會委員亦可於審議有關項目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的工作日下午 5 時之前，向財委會秘書送達邀請官員出席會議的要求。

3. 梁志祥議員指出，於 2020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小組委員會審議 PWSC(2020-21)18(即 "776CL 一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錦田南工程計劃")及 "811CL 一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屯門中工程計劃"))時，周浩鼎議員曾表示要求該項目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然而，於 2021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卻並無相關政府官員出席回答委員有關屯門中工程計劃的提問。

4. 主席指出，周浩鼎議員其後已通知秘書處，他只要求錦田南工程計劃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屯門中工程計劃則無須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就此，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立法會 PWSC50/20-21 號文件通知委員。

##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20-21)24      786CL 東涌新市鎮擴展**

##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782CL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49CG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4](#))旨在把 786CL 號的一部分、782CL 號及 49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93 億 3,290 萬元、1 億 3,020 萬元和 39 億 1,820 萬元，分別用以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

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P1 公路工程研究")，以及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東涌東")推行區域供冷系統。政府曾分別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就 786CL 號工程和 49CG 號工程、及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 782CL 號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786CL—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

### *東涌區內的交通配套設施*

6. 周浩鼎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鄭松泰議員指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居民預計將於 2024 年起開始遷入，他們關注相關道路網絡是否能及時在居民遷入時落成啟用，以應付居民的交通需求。

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會致力確保連接擴展區內房屋發展的附近道路(包括連接東涌 99 區及 100 區的 L3 及 L4 路)及相關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能於居民入伙前落成啟用，亦會改善現有東涌市內的道路(包括迎東路及迎禧路交界、及怡東路及東涌海濱路交界)，以滿足新遷入居民來往擴展區、東涌港鐵站及北大嶼山公路的道路交通需求。長遠而言，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北大嶼山公路、全線開通後的 P1 公路，以及預計於 2029 年落成啟用的東涌線延線，將足以應付東涌新增人口的額外交通需求。當居民於 2024 年起陸續遷入擴展區後，政府會密切留意東涌區內的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增加區內其他交通設施。至於 P1 公路(東涌至大蠔段)，該公路預計於 2026 年落成啟用。在該路段落成前，居民仍可使用現有及上述新增道路經東涌東交匯處及北大嶼山公路來往市區。

8. 麥美娟議員指出，東涌區內車流量近年急速上升，道路經常出現擠塞，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更令擠塞情況惡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將會如何改善東涌區內的交通及

道路配套設施，以紓緩現時東涌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適時應付因應東涌新市鎮擴展的新增人口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周浩鼎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擴闊區內現有主要道路路面，及重新規劃東涌港鐵站外的道路，以增加道路承載力。鄭松泰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東涌區內應用科技監察路面情況，為居民提供實時交通資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2月3日隨立法會PWSC7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會密切留意東涌區內交通情況，及因應需要適時推行改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補充，估計部分駕駛者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開通首日為試用新路而駕車進入東涌區內，並使用區內的停車場設施，令區內交通較為繁忙。政府已呼籲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呼籲駕駛者考慮把車輛停泊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停車場，避免駕車進入東涌區內。

10. 陳恒鑾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政府當局將會興建大型迴旋處，以接駁擬議 P1 公路(東涌至大蠔段)及現有北大嶼山公路。他擔心該迴旋處將會成為瓶頸，造成交通擠塞。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P1 公路全線開通後，將會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有助分流東涌前往市區的車流量。當政府設計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時，會注意如何完善相關接駁路段的設計，以進一步優化 P1 公路及北大嶼山公路的連接。

12. 鄭松泰議員擔心，若政府當局在規劃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時低估區內居民使用私家車的情況，便會因而錯誤估算北大嶼山公路及 P1 公路於將來的車流量。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作出規劃。此外，政府

亦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檢視新發展區落成後對附近道路帶來的新增交通需求。

#### *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的其他建設*

14.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認為擴展新市鎮將有助解決本港房屋供應短缺問題。

15.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落實在東涌區內興建市鎮公園。主席亦建議若市鎮公園的興建時間較長，當局可考慮分階段建造公園，讓居民能盡早享用設施。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將包括在東涌 29A 區推展休憩用地工程，該休憩用地除保留環境的天然面貌外，亦會提供多項供公眾享用的設施，包括優化行山徑及提供多用途活動區等，工程預計可於 2025 年完成。他補充，會考慮有關分階段落成及開放 29A 區休憩用地的建議。

17. 鄭松泰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將包括建造多個抽水站及污水泵房，他詢問有關工程會否影響海岸線的生態環境，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否針對有關工程提出緩解措施。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擬議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政府須就工程申領環境許可證。當環境影響評估於 2016 年獲批後，環境保護署已就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根據環境評估報告的結論，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19. 主席從政府文件察悉，擬議新市鎮擴展工程計劃將包括在東涌西興建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他詢問該排水系統將如何運作。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將包括雨水滯留及處理池、生態草溝及透水路面等設施，經路面收集得的雨水會流經雨水滯留及處理池，以讓雜質進行沉澱及淨化過程。由於經處理後的雨水會排放至東涌河，政府估計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將有助保障東涌河的水質。

#### 782CL—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21. 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進行擬議 P1 公路工程研究，認為研究將有助盡快落實 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走線，以及確保工程不會對北大嶼山的生態造成負面影響。

2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擬議 P1 公路工程研究將會確定 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道路走線、整體布局、初步設計方案和土地需求。政府亦會透過研究進行相關影響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工程所涉及的影響和所需的緩解措施。她補充，政府會透過 P1 公路工程研究，評估 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施工時間表，爭取盡早落成該公路。

23. 田北辰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計劃研究擬議 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分別與現有北大嶼山公路、欣澳，以及計劃興建的 11 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接駁並通過青嶼幹線連接市區。他認為，政府將來必須加建其他連接大嶼山及市區的主要幹道，才能疏導來自北大嶼山公路、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及 11 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龐大車流量。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加建連接大嶼山及市區的主要幹道，以及有關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4.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表示，擬議 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其中一個功能是提供一條平行路線，以提升北大嶼山公路的抗禦力，因此該路段應盡快完成。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北大嶼山公路有能力應付 2031 年的車流量；亦有能力應付 2036 年當擬議興建的 11 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落成時的車流量。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政府



將會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範圍包括研究興建經中部水域人工島連接大嶼山及市區的新主要幹道，若新幹道最終落實興建，將有助疏導新界西及大嶼山的交通。

25. 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擬議 P1 公路於 2030 年落成後及擬議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於 2036 年落成前，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以及有何緩解方案。他認為，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於 2030 年至 2036 年期間，將難以應付龐大車流量，而會出現嚴重擠塞問題。因此，他反對進行擬議 P1 公路工程研究。此外，他要求若小組委員會通過擬議"782CL—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這項工程計劃需於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1 年 2 月 3 日隨 [立法會 PWSC7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表示，東涌線延線將加設列車以配合新增東涌東及東涌西兩個鐵路站於 2029 年落成啟用，而機場鐵路掉頭隧道延展段(餘下部分)預計於 2032 年完成，兩者將提升東涌線的運載量，預計將會有助分擔鐵路及公路的運輸壓力，並將有助疏導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新增居住人口所帶來的人流，減輕對路面交通的壓力。

#### 49CG—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27.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工程。他指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已運作多年，他詢問該系統運作至今的能源效益。

28.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於 2013 年投入運作，直至 2019 至 2020 年度，系統為用戶合共節省約 2 030 萬度電力，相等於約 2,400 萬元電費，亦相當於減少碳排放約 14 210 公噸。政府認為啟德

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數據，反映系統有良好成效。

29. 鄭松泰議員及陳恒鑞議員詢問，擬議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能否向用戶提供暖氣，以及系統會否在冬天運作。

30.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及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署理)表示，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只會為東涌東用戶提供供冷服務，由於用戶於冬天對冷氣需求減少，系統的製冷量亦會相應減低。本港的建築物並沒有持續及穩定的暖氣需求，若建設區域性系統以持續為某區域提供暖氣，將不符合成本效益。

31. 陳恒鑞議員詢問，政府長遠而言將如何確保系統收入能足以應付維修保養方面的支出。副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修訂《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以釐定擬議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

32.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署理)指出，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用戶須向政府繳交製冷量收費(按合約製冷量計算)及耗冷量收費(按建築物的每月實際耗冷量計算)；在釐定收費水平時，將會以能夠在 30 年的系統使用期內收回系統的建設和營運成本為基礎。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補充，政府已透過訂立《區域供冷服務條例》釐定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機電工程署計劃在適當時候建議修訂該條例，以公布擬議東涌東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

33.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在新發展區提供具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服務，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在少數新發展區試行區域供冷系統，待系統運作成熟後，才把系統擴展至其他新發展區。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把區域供冷系統擴展至其他新發展區。

34.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決定是否在新發展區建設區域供冷系統時，

會評估區內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總空調樓面面積，以衡量建設系統是否達到成本效益。由於東涌東的預計空調樓面面積達 70 萬平方米，建設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會較為顯著。除了東涌東及古洞北新發展區外，政府亦計劃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建設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補充，由於建設區域供冷系統時需要在區域大範圍鋪設地下喉管，以輸送冷凍水予區內大廈，因此新發展區較具備條件建設區域供冷系統。

35. 陳恒鑾議員指出，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將使用海水進行熱交換程序，他關注到系統排放出大海的熱水，會否對水質造成負面影響。梁志祥議員亦憂慮系統老化時或會產生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36.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的研究顯示，當熱水從擬議區域供冷系統排出大海時，對水溫的影響符合相關的環保標準。此外，擬議系統的機房將設置於較遠離民居的位置，避免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

#### 就 PWSC(2020-21)24 號文件進行表決

3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4](#)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3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 *贊成：*

盧偉國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13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8.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已於發言期間提出，"782CL—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需於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他繼而諮詢委員，此項目下的其餘工程計劃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邵家輝議員要求此項目下的其餘工程計劃亦需分開表決。

## 總目 705—土木工程

### **PWSC(2020-21)25      51CG 在古洞北新發展區 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39.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5](#))旨在把 51C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7 億 8,770 萬元，用以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政府曾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

40. 副主席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由於古洞北新發展區遠離海邊，故此擬議區域供冷系統將會使用淡水冷卻塔進行熱交換程序，他關注到設置該等冷卻塔的位置，以及有何措施避免冷卻塔排放的熱氣影響附近居民。

4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從政府文件附件 1 所載的平面圖可見，擬議第一期及第二期區域供冷站機房將設於古洞北新發展區

一隅，盡量遠離民居，因此將可減少機房排出的熱氣對居民的影響。

42.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指出，政府當局曾建議在新界北廣泛使用再造水(即經過污水處理及消毒除菌程序淨化的排放水)以作沖廁或洗街之用。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使用再造水為擬議區域供冷系統進行熱交換程序，以節省用水。

43.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答稱，為確保區域供冷系統運作暢順，系統必須使用有穩定供應的水源進行熱交換程序，由於新界北的污水處理量並不穩定，當局難以確保污水處理廠有足夠再造水供應區域供冷系統使用；此外，最接近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污水處理廠距離擬議區域供冷站機房達 3 公里，若系統使用污水處理廠所製造的再造水，將需要額外興建長距離喉管接駁，涉及額外成本將會減低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經考慮這些因素後，政府認為擬議系統並不適合使用再造水作熱交換程序的水源。他補充，擬議系統在熱交換過程中，將會循環使用系統內的食水，當系統內的水量因蒸發而減低時，才需要加添新食水水源補充，因此系統的用水量將會有限。

44. 主席詢問利用淡水冷卻塔或海水進行區域供冷系統的熱交換程序分別有何特定的水質等要求，以及當局將如何為淡水冷卻塔進行保養。

45.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區域供冷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或海水進行熱交換程序各有利弊；若系統使用海水進行熱交換程序，抽取海水的管道須使用防鏽物料和加設過濾海水雜質的設施，但海水的溫度一般較為穩定，天氣對系統的影響相對較小；若區域供冷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雖然不需使用防鏽喉管及加設過濾設施，但自來水的水溫一般較容易受天氣影響。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署理)補充，機電工程署將會按照"淡水冷卻塔實務守則"定期進行清潔及維修，以及抽驗水塔內的儲水水質。

### 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成本效益

46. 陸頌雄議員詢問，與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用戶若使用區域供冷服務，將能節省多少電費支出。他亦詢問，若用戶調高室內空調溫度，會否有助減低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費用支出。

47.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預計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每年將可節省約 4 200 萬度電，相當於減少 29 4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此外，由於用戶建築物不用建設獨立空調系統，預計亦可節省前期建築工程費用 5%至 10%。由於用戶需向政府繳交製冷量收費(按合約製冷量計算)及耗冷量收費(按建築物的每月實際耗冷量計算)，因此存在誘因鼓勵用戶盡量節約空調的使用，以減低耗冷量收費的支出。他補充，機電工程署亦會向用戶宣傳，鼓勵用戶把室內溫度調節至合適水平。

48. 主席及劉國勳議員詢問，鑒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啟德發展區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將使用不同熱交換技術，系統服務規模亦不同，該 3 個系統的建造成本及供冷單位成本會否存在差異。

49.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答稱，該 3 個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造價均有所不同。他解釋，各個區域供冷系統的造價，均受系統規模、建造時間及收回的標書價錢影響；此外，由於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區域供冷系統建於填海土地之上而需要增加打樁的深度，該系統的平均造價亦可能因此略高。他補充，雖然該 3 個系統的造價不同，政府預計該 3 個系統的供冷單位成本將會相若。

50.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將會以在 30 年系統使用期內向用戶收回系統的建設和營運成本作為基礎，以釐定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由於

上述 3 個系統的建設費用並不相同，他詢問它們的收費是否亦會設於不同水平。

5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答稱，雖然各個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成本不同，但政府預計各個系統的供冷單位成本將會相若，因此收費水平的差異將會不大。他補充，政府已透過訂立《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釐定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機電工程署計劃在適當時候建議修訂《區域供冷服務條例》，以公布擬議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

52. 主席及劉國勳議員擔心，若各個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不同，或會令用戶感到不公，減低用戶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意慾。

53.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釐定擬議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時，將會確保收費水平具競爭力，與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費用相若。當政府建議修訂《區域供冷服務條例》時，亦會充分考慮立法會對區域供冷系統收費水平的意見。

就 PWSC(2020-21)25 號文件進行表決

5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20-21\)25](#) 號文件付諸表決。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20-21)26	56EF	綜合科研實驗大樓 (第 2 座)
	56EG	大學道 2 號重建工程 (一號樓)
	64EG	大學道資訊科技大樓

5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20-21\)26](#))旨在把 56EF 號、56EG 號及 64E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4 億 1,610 萬元、5 億 9,990 萬元和 4 億 8,690 萬元，用以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校園北陞(即大埔第 39 區)興建 1 座綜合科研實驗大樓、在香港大學("港大")校園內大學道興建 1 座科研實驗室大樓，以及在港大主校園內大學道興建 1 座資訊科技大樓。政府曾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就這 3 項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將這 3 項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3 項工程計劃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價格的比較

57. 邵家輝議員詢問，為何擬議中大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價格高達接近 3 萬元，以及為何 3 項工程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價格出現較大差異。

5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擬議中大綜合科研實驗大樓的大部分面積為實驗室設施，由於涉及實驗室設施的建造工程一般較為複雜，建築成本亦會較高，因此該大樓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較另外兩幢擬議大樓為高。此外，由於 3 幢擬議大樓內的實驗室、辦公室及其他設施所佔的面積不同，因此 3 幢大樓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亦有所差異。她補充，根據建築署的評估，3 幢大樓的每平方米建築成本均屬合理水平。



各所大學現行的管治機制及校園保安措施的制訂

59. 陸頌雄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在大學增建教學設施，以改善大學的教學環境。他指出，多間大學近年曾出現嚴重暴力事件，中大較早前亦有保安員在當值期間遭受滋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統一各大學的校園保安制度，包括規定校方須檢查出入校園人士的證件，防止有不法分子進入校園。

6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各所大學均按其校園的環境及特色，制訂相關保安措施及校園管理機制，而各大學亦有足夠經驗處理在校園內發生的不同事件。就校園內發生的暴力事件，教育局已多次表明，大學校園並非法外之地，大學享有院校自主的同時，政府亦期望各所大學具備良好管治及向公眾問責。她補充，政府會繼續通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各間大學就其管理及發展交流意見。

61.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11 日